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文件

豫彩发〔2023〕130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福利彩票销售场所申办工作 流程》和《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电脑票 网点管理系统业务操作流程》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福彩机构:

为统一我省福利彩票销售场所设立标准,规范销售场所申办流程,经研究制定《河南省福利彩票销售场所申办工作流程》和《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电脑票网点管理系统业务操作流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省福利彩票销售场所申办工作流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统一我省福利彩票销售场所设立标准,规范销售场所申办流程,根据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福利彩票销售场所(以下简称销售场所)是指经省中心核准并签订《中国福利彩票代销合同》(以下简称代销合同),取得中国福利彩票代销权,在规定场所销售中国福利彩票的销售场所;按经营方式分为福彩专营店、福体专营店、福彩兼营店、福体兼营店。

福彩专营店是指以销售中国福利彩票游戏为主营业务,不提供福利彩票之外的其他行业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场所。

福体专营店是指以销售中国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游戏为主营业务,不提供彩票之外的其他行业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场所。

福彩兼营店是指以彩票之外其他行业产品或服务为主营业务,附带提供中国福利彩票销售业务的销售场所。

福体兼营店是指以彩票之外其他行业产品或服务为主营业务,附带提供中国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销售业务的销售场所。

第三条 销售场所设立申请者(以下简称申请者)向当地市级福彩机构提出设立销售场所的申请,即视为认可本规定及省、市福彩机构规定的其他管理规范。

第四条 销售场所设立工作在省中心领导下由市级福彩机构组织实施,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五条 销售场所设立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诚实、信用原则。

第六条 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福利彩票销售场所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申请者须具备的条件

第七条 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18 至 55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内地居民,或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 (二) 有满足福利彩票销售需要的场所;
 - (三) 近五年内无刑事处罚记录和不良商业信用记录;
 - (四)个人申请者应为非国家公职人员;
- (五)近五年内无因违法违规代销福利彩票被取消代销资格 或纳入中国福利彩票代销者违规信息名单的情形;
- (六)相同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具备完全彩票销售能力的残障 人士:
 - (七) 销售场所所在地市级福彩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者确保所聘用的福彩销售人员诚信守法,具备销售福利彩票的相关能力。

第九条 申请者应具有经营福利彩票销售场所的相关经济能力,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向省中心缴纳彩票销售专用设备押金

或者保证金。

第十条 申请者根据销售福利彩票计提福利彩票销售代销费,独立承担经营成本和风险。

第三章 销售场所设立的条件

第十一条 新设立福彩销售场所(专营店或兼营店)与现有福彩销售场所(专营店)之间的通行距离,由各地福彩机构综合考虑本地情况进行控制。避免出现过度竞争和资源配置不均情况。

第十二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福彩销售场所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其他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销售场所应符合治安、消防、市容和环境卫生等 要求,是自有或租赁的合法建筑物。

第十四条 销售场所户外和室内均能按标准张挂中国福利 彩票的形象标识,有2平方米以上的对外宣传栏;能按统一形象 标准装修和张挂福利彩票形象标识。

第十五条 周围环境符合无油污、灰尘、烟雾、不潮湿的要求。

第十六条 在电讯网络覆盖范围内;室内环境适合计算机工作和热敏纸存放;室内电源布线、插座位置、放置销售专用设备工作台等符合操作技术要求。

第四章 销售场所申办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申请者及时关注省中心和各地福彩机构发布的征召公告,或自行到各地福彩机构主动咨询了解。

第十八条 申请者应提交的报名资料

- (一)个人申请者提供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近期照片各一份;法人申请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二)申请者提供书面申请书和市场分析报告(网点环境分析、经营思路、营销策略等);
- (三)三张拟作销售场所地址照片(1.门面外观全貌, 2.门面两侧街道, 3.显示内部空间);
 - (四)申请者须提交拟作销售场所的相关资料;
 - (五) 申请者所在地市级福彩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十九条 申请者应在福彩机构的规定时限内至市级福彩机构报名,市级福彩机构对申请者的报名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者,即行受理;不符合要求者,不予受理并说明原因,同时退回申请资料。

第二十条 市级福彩机构初步核查拟作销售场所是否符合设立条件。不符合者,终止申办流程。对符合设立要求的申请者,须缴纳彩票销售专用设备押金或者保证金,市级福彩机构使用省中心网点管理系统进行建站流程逐级审批。

第二十一条 市级福彩机构组织对申请者进行游戏规则、销售方法、设备维护等知识技能培训,并进行考核。培训合格后方

可从事后续的销售工作。同时,申请者需按照《中国福利彩票销售场所标准化建设手册》要求,完成销售场所的装修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市级福彩机构向申请者发放销售专用设备,并 对销售场所进行综合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省中心与申请者签订 代销合同,申请者成为代销者。

第二十三条 省中心在确定的日期进行集中审批开通销售权限。审批通过后,销售场所即可正常销售福利彩票。

第二十四条 销售场所具备正常销售条件后,代销者须遵守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省中心和市级福彩机构的管理规定及要求, 并接受各级福彩主管机构、监管机构及福利彩票发行销售机构的 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流程指引适用于传统型销售场所,新渠 道类型的销售场所,另行制定相关工作流程。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电脑票网点 管理系统业务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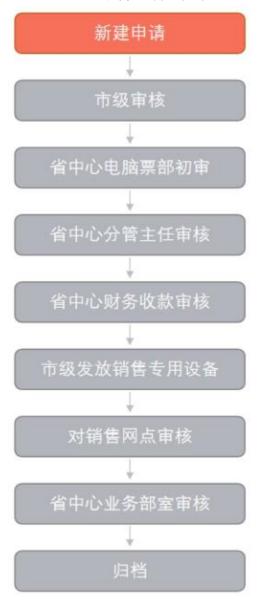
根据OMIS系统支持的业务办理流程,对涉及网点管理的相应流程进行梳理,形成四大类流程(新建网点、网点停开机、变更相关信息、网点撤销),供相关经办人员参考。

一、新建网点

功能作用:适用于利用新网点编号对符合条件的有意从事福利彩票销售事业的申请者(以下简称业主)开设新的销售网点。

所需材料:提供业主信息、提现人信息、财务信息等。

办理流程:发起人登录OMIS运营管理系统,进入网点管理模块,点击"业务办理"----"网点新建",进入办理流程。



- 1. 新建申请:发起人选填相关信息后,等待逐级审核即可。
- 2. 市级审核: 由区域负责人对所提交材料进行市级确认。
- 3. 省中心电脑票部初审: 由省中心指定处理人对提交的基本信息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 4. 省中心分管主任审核: 由省中心分管主任对新建申请进行审批。
- 5. 省中心财务收款审核: 由省中心指定处理人核验财务信息 是否准确一致。
- 6. 市级发放销售专用设备:由市级管理人员进行彩票销售专用设备发放。
- 7. 对销售网点审核: 市级管理人员实地考察销售网点是否具备开机销售条件。
- 8. 省中心业务部室审核: 由省中心业务部室部长在确定的日期进行集中审核。该步骤为开机销售前的审核,通过后即接入销售系统。
- 9. 归档:该步骤结束后,新建网点流程全部结束,相应审批资料、流程建立电子档案。

二、网点停开机

功能作用: 适用于各级管理机构根据管理需要对部分网点进行临时性管控处理(办理撤销前,需先办理停机)。

所需材料:填写停开机原因。

办理流程:发起人登录OMIS运营管理系统,进入网点管理模块,点击"业务办理"----"网点停开机",进入办理流程。



- 1. 网点停开机申请:由发起人提交网点编号及停开机原因后,等待后续审核。
 - 2. 市级审核: 由区域负责人完成审核。

三、变更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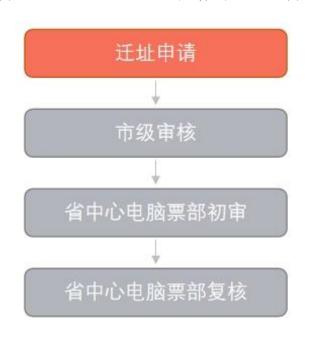
变更相关信息包括三部分: 迁址申请、基本资料变更、业主信息变更。

(一) 迁址申请

功能作用:对经营地址改变的网点进行变更,以符合实际情况。

所需材料:新的经营地址信息。

办理流程:发起人登录OMIS运营管理系统,进入网点管理模块,点击"业务办理"----"迁址申请",进入办理流程。



- 1. 迁址申请: 由发起人提交新的经营地址及打印票信息,等待后续审核。
 - 2. 市级审核: 由区域负责人对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 3. 省中心电脑票部初审: 由省中心指定处理人对提交的基本

信息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4. 电脑票部复核:由省中心业务部室部长进行最终审核。

整个流程结束后,系统会自动生成新经营地址的代销证,代销者需更换悬挂新生成的代销证。

(二) 基本资料变更

功能作用:可对经营方式、联系人(非代销者)相关信息、提现信息等资料进行变更。

所需材料:填入需变更的信息。

办理流程:发起人登录OMIS运营管理系统,进入网点管理模块,点击"业务办理"----"基本资料变更",进入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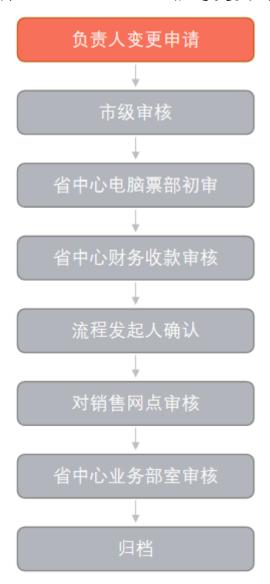
- 1. 基本资料变更申请: 由发起人填写变更原因, 并对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 2. 基本资料变更审核:由区域负责人完成审核。

(三) 业主信息变更

功能作用:适用于因原网点经营不善退出,新业主利用原网点编号继续从事销售。

所需材料:提供新旧业主信息、提现人信息、财务信息等。

办理流程:发起人登录OMIS运营管理系统,进入网点管理模块,点击"业务办理"----"业主信息变更",进入办理流程。



- 1. 负责人变更申请:发起人填写新旧业主信息后,等待逐级审核即可。
- 2. 市级审核: 由区域负责人对所提交材料进行市级确认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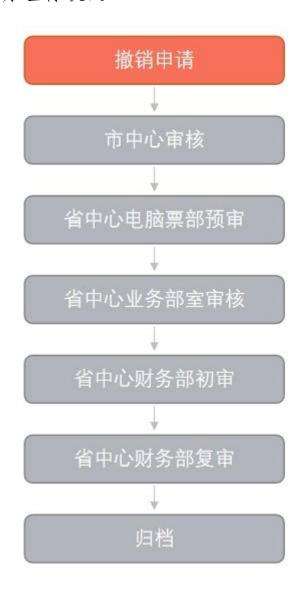
- 3. 省中心电脑票部初审: 由省中心指定处理人对提交的基本信息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 4. 省中心财务审核:由省中心指定处理人核验财务信息是否准确一致。
- 5. 流程发起人确认:由流程发起人对变更信息进行逐一确认,确保无误。
- 6. 对销售网点审核: 市级管理人员实地考察销售网点是否具备开机销售条件。
- 7. 省中心业务部室审核: 由省中心业务部室部长在确定的日期进行集中审核。该步骤为开机销售前的审核,通过后即接入销售系统。
- 8. 归档:该步骤结束后,业主信息变更流程全部结束,相应审批资料、流程建立电子档案。

四、网点撤销

功能作用:适用于业主因经营不善,申请退机,并退还销售设备。

所需材料:提供业主信息、财务信息等。

办理流程:发起人登录OMIS运营管理系统,进入网点管理模块,点击"业务办理"----"网点撤销",进入办理流程(办理撤销前,需先办理停机)。



- 1. 撤销申请: 由发起人提交网点撤销所需资料后,等待后续审核。
- 2. 市级审核: 由区域负责人对所提交材料进行市级确认审核。
- 3. 省中心电脑票部预审: 由省中心指定处理人对提交的基本信息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 4. 省中心业务部室审核: 由省中心业务部室部长进行最终审核。
- 5. 省中心财务部预审: 由省中心指定处理人对提交的财务信息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 6. 省中心财务部复核:由省中心指定处理人进行最终审核。
- 7. 归档:该步骤结束后,网点撤销流程全部结束,相应审批资料、流程建立电子档案。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综合部

2023年12月5日印发